

第六师五家渠市党委办公室（档案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1	行政检查	档案工作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档案局	1.检查前准备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安排部署检查人员,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2.检查中的责任: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中应当制作检查记录、巡查记录或现场笔录,并经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签字。执法人员在检查中不得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检查后责任:检查结束后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对照《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处罚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涂改、伪造档案的;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第四十九条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运送、邮寄、携带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或者有关部门予以没收、阻断传输,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没收、阻断传输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主管部门。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档案局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单位或个人有(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上级交办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在7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许可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档案开放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档案局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的理由。 2.审查责任:对是否向社会开放的档案进行审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开放条件的档案报请档案鉴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开放条件的档案及时说明原因。 4.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奖励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向国家捐献重要、珍贵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档案局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事迹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3.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档案鉴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三条 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下列材料，应当纳入归档范围： （一）反映机关、团体组织沿革和主要职能活动的； （二）反映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主要研发、建设、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以及维护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权益和职工权益的； （三）反映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活动的； （四）反映历史上各时期国家治理活动、经济科技发展、社会历史面貌、文化习俗、生态环境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归档的。 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依照前款第二项所列范围保存本单位相关材料。	档案局	1.受理责任：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进行归档受理。 2.审核责任：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进行审核。检查结束后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对照《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其他行政权力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三条 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下列材料，应当纳入归档范围： （一）反映机关、团体组织沿革和主要职能活动的； （二）反映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主要研发、建设、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以及维护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权益和职工权益的； （三）反映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活动的； （四）反映历史上各时期国家治理活动、经济科技发展、社会历史面貌、文化习俗、生态环境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归档的。 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依照前款第二项所列范围保存本单位相关材料。	档案局	1.受理责任：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进行归档受理。 2.审核责任：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进行审核验收。检查结束后对涉及违反《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对照《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其他行政权力	重大活动形成的档案的移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 属于中央级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20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10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或者由于保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档案馆移交。	档案局	1.受理责任：对重大活动形成的档案材料进行归档受理。 2.审核责任：对符合条件重大活动形成的档案材料进行移交审核。检查结束后对涉及违反《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重大建设项目档案未及时移交造成损失的相关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对照《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其他行政权力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档案的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档案开放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档案局	1.受理责任：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并在对公开内容准予公开或者不准予公开的内容作出决定。 2.审核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档案进行审查。对于未予公开的，由档案管理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